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60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万康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7MADK3HFD3H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房**

身份证件号码：412722*****

2026年04月02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安全“清源”行动暨医保基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麦盖提县万康药店”进行检查，到店后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1、“5%葡萄糖注射液”，批号：2403301602，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9日，共51瓶；2、“维生素AD软胶囊”，批号：240302，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6日，共3盒；3、“活血止痛片”，批号230417，有效期至2025年03月，共1盒；4、“呋喃唑酮片”批号230602，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共1瓶，共4种56瓶/盒药品已过期。另发现质量负责人不在岗情况，当场对质量负责人不在岗下发喀麦市监责改〔2026〕0402-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下发喀麦市监当罚〔2026〕0402-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过期药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麦市

监强措〔2026〕0402-01号），并填写财物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402-01号）实施扣押；对质量负责人不在岗下发喀麦市监责改〔2026〕0402-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下发喀麦市监当罚〔2026〕0402-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经查实，麦盖提县万康药店经营的5%葡萄糖注射液，购进时间：2025年02月06日，供货单位：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合计120瓶，进价合计102元，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69瓶，销售金额69元。维生素AD软胶囊：购进时间：2024年12月04日，供货单位：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合计3瓶，进价合计21元，购进后未销售。活血止痛片：购进时间：2024年07月20日，供货单位：新疆开心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合计5盒，进价合计66.5元，过期前已销售完毕（2024年11月已销售完毕，是自己服用，故放在店内）。呋喃唑酮片：购进时间：2024年07月21日，供货单位：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合计5瓶，进价合计8元，过期前已销售完毕，（2024年8月已销售完毕，是自己服用，故放在店内）。上述过期药品剩余56瓶/盒未售出。以上过期药品货值金额共197.5元，过期后没有销售，无违法所得。该店质量负责人朱霞不在岗，且现场无法提供有效在岗记录，情况属实，店内未按规定落实质量负责人在岗制度，存在擅自脱岗、履职不到位问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万康药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

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药品及质量负责人不在岗事实及经过；

4、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经营过期药品的事实；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过期药品进行扣押处理；

6、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销售记录，证明该店经营的药品进货渠道合法，过期后未销售；

7、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针对质量负责人朱霞不在岗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026年04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60号），当事人于2026年04月27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案发后认真学习了《药品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今后不再出现违法行为；2.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并第一时间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药品养护、效期检查，坚决杜绝店内存在过期药品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情况；3.我店解决就业3人，为本地稳定就业和基层民生保障贡献微薄力量；4.本人公公患有高血压、脑梗，需终身服药；父亲患有高血压和间质性肺炎和甲状腺功能减退；母亲患有心脏病，老人均需长期服药，家庭开支较大；5.女儿就读于麦盖提县第五中学高中，每月需要固定支出。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4、5项，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

属实，理由充分。于2026年05月14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劣药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项“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以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条件。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配备专门的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保证药品质量”之规定，已经构成经营劣药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之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下同）按照以下标准（幅度）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以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差值为基准值。从轻处罚罚款数额在最低罚款数额上浮基准值的 30% 幅度内确定（含本数）；（从轻：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劣药和质量负责人不在岗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给予警告；
- 2、没收过期药品 4 种 56 瓶/盒（详见财务清单〔2026〕0402-01 号）；
- 3、处以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